

榕职院学〔2026〕1号

关于做好2026年寒假留校住宿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相关部门：

为保障2026年寒假留校学生学习、生活有序进行，切实维护校园安全稳定，现将寒假留校学生教育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留校住宿时间**

原则上期末考试结束后学生放假离校。因考证、比赛、参加学校组织活动等原因，确需假期留校住宿的，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、签批留校住宿申请表，报各学院、学生工作处、后勤处留档。

留校住宿时间：2026年1月15日至2月27日

**二、留校生活安排**

寒假留宿学生入住个人宿舍，留校住宿申请表报后勤处备案后，正常使用水电，寒假期间学校南区食堂提供师生用餐。

**三、有关工作要求**

各留人单位要严把审核关，按照“非必要、不留人、谁留人、谁负责”原则，对假期留校住宿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和管理。

(一) **压实管理责任**。各学院要精准掌握留校学生名单、动态及住宿安排，明确专人（辅导员）负责，定期走访留校学生宿舍。参加寒假社会实践和志愿活动的学生，由校团委与学院共同管理；代表学校参加各级各类比赛的学生，由比赛项目组织部门与学院负责管理；国际学生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管理。

## （二）强化安全责任。

1. 安全教育：各学院要加强学生安全教育，要针对性开展寒假安全教育，重点涵盖防火、防盗、防诈骗（特别是网络电信诈骗）、防寒保暖、用电安全、消防安全、交通安全、危化品与实验室安全、食品安全、防聚会滋事、极端天气应对以及急救知识等内容。

2. 隐患排查：各学院、相关部门要加强对留校学生的日常管理，动态掌握学生的基本信息和每日动态，确保留校学生底数清、情况明。密切关注学生的身心健康状况，对于出现心理波动或生活困难的学生，及时给予关心和帮助，可联系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（电话：0591-83760395）、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（电话：0591-83760685）寻求帮助。

3. 值班值守：各学院、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值班值守，并向学生工作处报送值班名单，按时组织学生填写《2026年寒假留校学生签到表》，寒假结束后签到表交学生工作处存档。实行专人管理，做到天天有考勤，夜晚有查寝，切实做好留校住宿学生的教育管理和安全工作。值班老师须保持通信畅通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及时妥善处理留校学生相关事务和突发情况，学生工作处也将不定期对晚点名情况进行抽查并予以通报。

（三）加强关心关怀。各学院要主动关心留校学生的学习、生活、心理健康状况，尤其要关注家庭经济困难、学业压力大、身心状况特殊的学生群体，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。要开展家校合作，学生寒假留校住宿要征得家长同意，辅导员要和家长保持联系。

（四）重申遵规守纪。全体留校学生须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校纪校规及寒假留校管理的各项规定。服从学校统一管理，按时归寝，配合安全检查。严禁在宿舍使用违规电器等；不得私自调换寝室和留宿外校人员。学生留校住宿期间要强化安全防范意识，贵重物品要妥善安放，自行负责保管。对于不服从管理或留校住宿期间发生违纪行

为的，将立即取消在校住宿资格，并根据学校相关规章制度进行严肃处理。

请各学院、相关部门高度重视，周密部署，认真落实通知要求，确保寒假留校学生教育管理工作平稳有序。

附件：1. 2026 年寒假留校学生签到表

福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处

2026 年 1 月 13 日